

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護國宮愛心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：目的…為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勤奮向學、力求上進、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：依據本會年度計畫書辦理。

第三條：申請辦法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* 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高級補校、公私立國中、國小，合於下列者（且未領其他獎學金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），得申請獎學金。

* 設籍桃園縣且家境清寒者（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及本人）。

(二) 申請學業成績；
大專院校—公立學校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私立學校 8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
高中組—公立學校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私立學校 8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
國中組—智育 85 分，操行 80 分。

國小組—智育 92 分、德育 85 分，群育 85 分。

* 體育成績乙等以上（惟學校未授體育課者，免附體育成績證明）。

第四條：各組名額與獎學金金額：

(一) 大專院校組 2 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
(二) 高中組 9 名，每名參仟元。

(三) 國中組 11 名，每名貳仟元。

(四) 國小組 21 名，每名壹仟元。

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 獎學金申請書「申請書逕向本會索取」。

(二)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乙分「並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戳章」。

(三) 學生證影本乙分。

(四) 戶口名簿影本乙分。

(五) 清寒證明書「當年度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影本乙份」。

第六條：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桃園市國際路一段 401 巷 123 號，桃園護國宮愛心基金會收即可，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」。

第七條：各組申請人數超過預定名額時，依照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之高低決定，如各科分數均相等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八條：獎學金發放日期另函通知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，呈請主觀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